

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8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1 条；法规文件类信息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业务动态类信息 55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条 176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条 532，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条 950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局 2019 年度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为推动本局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及标准化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本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在信息形成和公文制作过程中增加公开方式审查程序，明确分工、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加强本局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宣传管理制度》、《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大兴文化和旅游信息工作管理力度，健全和完善信息报送机制，2019 年本局举办信息工作培训会，局内及各镇街信息员 50 余人参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4	-24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0	+1	1419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6	78	17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7	756.88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有待进一步充实提高。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加强。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做好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维护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二是开展学习培训，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业务素质水平，增强责任意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